

由刘峤·刘隋(随)序管窥司马光别集的版本关系*

王小婷

关于司马光别集(以下简称光集)的版本,近二十年已经有了较好的研究基础。除了祝尚书《宋人别集叙录》(以下简称《叙录》)外^①,宋本情况以李豫《司马光集版本渊源考》最具突破性^②,明清本则以王岚《宋人文集编刻流传丛考》(以下简称《丛考》)考察详尽^③,但其关于现存明清《传家集》版本源流的认识尚有可议之处。本文通过对勘刘峤·刘隋(随)序诸本的文字来蠡测光集,特别是《传家集》系统的版本演变关系,并通校了目录两卷及卷十七加以印证。

今传司马光诗文集皆南宋以后的刻本,主要分文集、全集和传家集三个系统(选本、节本不具列):

1.《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八十卷(以下简称《文集》),宋绍兴二年(1132)刘峤刻于泉州,有刘峤绍兴二年《司马温公文集序》和绍兴三年《进司马温公文集表》。国家图书馆藏有孝宗时重修本。

2.《增广司马温公全集》一百十六卷(以下简称《全集》),蕲州官刻,有黄革《司马温公全集序》。李裕民先生根据苏轼表侄年代以及讳字、刻工推断刻于绍兴十年(1140)至十四年(1144)间。《叙录》和李文泽则据注文两处提到《传家集》,认为晚于淳熙十年(1183)司马伋本^④,较为可信。日本内阁文库有

* 本文系201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中国经学解释学方法论研究”(12YJC720037)、2011年山东省社科规划青年项目“中国经典诠释学方法论研究——以经学为中心”(11DZXJ01)、山东大学自主创新基金(人文社会科学类专项)青年团队项目“中国经学诠释史研究”(IFYT12013)阶段性成果。

① 祝尚书:《宋人别集叙录》,中华书局,1999年。

② 李豫:《司马光集版本渊源考》,《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14卷。该文理清了宋本光集间的版本关系,唯据朱熹《资治通鉴举要历后序》“乃用家本讎正,移之别板”一条叙述,而推测司马伋既修补重印了《文集》,又另行刻行了《传家集》,恐难成立。

③ 王岚:《宋人文集编刻流传丛考》,江苏古籍出版社,2003年。

④ 李裕民:《〈增广司马温公全集〉影印序》,《增广司马温公全集》,汲古书院,1993年;李文泽:《现存司马光文集版本考述》,《四川图书馆学报》2001年第2期。

藏,存九十五卷。

3.《司马太师温国文正公传家集》八十卷(以下简称《传家集》),最早淳熙九年(1182)至十年由光从曾孙司马伋刻于泉州。在《文集》基础上增补佚文和题注,编次小有变动,未新作序跋而只节录了刘峴序。是刻后世影响极大,宋嘉定十六年(1222)光四世孙司马遵重刊于武冈军郡斋,不晚于淳祐九年(1249)又有光州重刊百卷本,明清光集则皆属《传家集》系统。

尽管宋代淳熙、嘉定和光州三刻《传家集》不传,幸运的是,三种明清抄本很可能分别以之为底本:

1. 岛田翰《古文旧书考》著录之明抄本《司马太师温国文正公传家集》八十卷(以下简称岛田翰本)。有刘峴序、进表及“纲目一张”。岛田翰据避讳疑出自淳熙司马伋本^①。

2. 清周锡瓚藏、今国家图书馆藏明抄本《司马太师温国文正公传家集》八十卷(以下简称周锡瓚本),缺卷四八至六十。有嘉定十七年(1223)应谦之、陈冠二跋,当源自嘉定司马遵本。

3. 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清抄百卷本《司马温国公传家集》(简称“百卷抄本”)。无序跋,据卷数当出光州本。

明清《传家集》刻本如下:

1. 明中期刻《司马太师温国文正公传家集》八十卷(以下简称明中本)。耿文光谓“刻于明天顺间,《四库》所收即此本”^②。王重民先生据版刻风格认为“约当在成、弘间物”^③。李豫文称山西省委党校藏有成化二十三年(1487)苏州知府李廷美重刊本,年代亦接近。

2. 明万历十五年(1587)光十六世孙司马祉福建绍武郡斋刻《司马太师温国文正公传家集》八十卷(以下简称祉本)。

3. 明天启七年(1627)至崇祯元年(1628)吴时亮夏县刻《司马温公文集》八十二卷(以下简称吴本),打乱编次,放弃《传家集》之名。清康熙十七(1678)、四十三、四十七年曾重修(本文据北大藏本),又有乾隆九年(1684)校补本、同治四年(1865)重刊(或重修)本,皆属此旁出之系统。由于吴本继承了祉本的潘晟序,正文行款同祉本,加之《进五规状·重微》(《传家集》各本卷二十一,吴本卷六)“昔扁鹊见齐桓侯”一段有三个“桓”字,明中期本、周锡瓚本缺末笔,祉、吴二本只有第三个“桓”字缺笔,吴本当出祉本。

4. 清乾隆六年(1741)陈弘谋苏州培远堂刻《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八十卷(以下简称陈本)。光绪十二年(1886)有重刻。

^① 岛田翰:《古文旧书考》卷一,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第111-112页。

^② 见北大藏本扉页题识。

^③ 王重民:《中国善本书提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517页。

一、刘峤(隋、随)序的版本对勘

比勘刘序我们使用了五个本子,大致涵盖了现存光集的三大系统:1.宋刻《文集》刘峤序全文,题“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序”,据《四部丛刊》影印本。由于它应该是《传家集》系统之节本刘序的源头,用作底本。2.宋刻《全集》抄配的刘隋序,题“刘隋司马温公文集序”(以下简称全集配本)。3.1 明中期本《传家集》刘随序,题“司马太师温国文正公传家集序”(以下简称明中本),北大藏残本(存前三十五卷)和国图十一册本胶卷。3.2 祉本《传家集》刘随序,题“司马太师温国文正公传家集序”,据东京大学藏本复印件和国图藏本胶卷。3.3 陈本《传家集》刘随序,题“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原序”,据北大藏本。《传家集》系统中,岛田翰本下落不明,周锡瓚本和百卷抄本皆无刘序。吴本、《四库全书》本未保留刘序,且其版本源头已有定论,无需再借助刘序鉴别。

为了讨论方便,先将宋刻《文集》刘峤序中与《传家集》系统节本刘序对应的423字移录如下(存在俗字、异体字者加下划线,存在异文者加注):

……公出於去圣数千岁之后,其公忠直亮根于性质之自然,非勉而中、思而得者。见于修身践言,则孝弟忠信,虽蛮貊而可行,在屋漏而不愧;至其施诸政事,则闢^[1]百圣而不惭,蔽天地而不耻。其^[2]发为文章,则探阴阳造化之蹟以豐^[3]其源,躬仁义礼乐之实以沃其膏,酌圣贤出处之正以厯其操,通古今因革之变以博其施,非徒载之空^[4]言也。是文也,君天下者^[5]得之足以鉴兴衰、通治体,公卿大夫得之足以劝忠嘉、尽臣节,士庶人得之足以检身厉行、为君子之归;以至山顛水涯幽人放客得之,则浩歌流咏,斟酌厌饫,随取随足。夫丹青可渝而公之文不可朽也^[6],金石可磨而公之文不可磷也,山可摧、泽可涸而公之文愈久愈新,垂世而亡^[7]穷也。公又尝著《资治通鉴》,备论前世君臣善否之迹与其理乱兴亡之证^[8],别为一书。公非有意于立文者,然将以鼓吹六经、羽翼名教,则肆笔为言,不约而成章。古语曰:“木有文而水有波,虽欲^[9]更之,无奈之何。”韩愈^[10]曰:“仁义之人,其言藹如也。”昔颜渊死,孔子曰:“噫!天丧予!”悯王道之无传也。公立朝大节,辅相勋庸,凜凜在人耳目。公虽云亡,斯文未丧。学者传诵,非独^[11]得其言、得其书而已。文集凡八十卷,为二十八门。其间诗赋、章奏、制诏^[12]、表启、杂文、书传,无所不备。……刘峤谨序^[13]。

[1] “闢”,《全集》配本误作“開”。

[2] “其”,《全集》配本、明中、祉、陈本作“而”。

[3] “豐”,《全集》配本误作“豐”。

[4] “空”,《全集》配本、明中本作“虚”。

[5] “者”,明中、祉、陈无此字。

[6] “也”,明中、祉、陈无此字。

[7] “亡”,明中、祉、陈本作“无”。

[8] “证”，明中、祉、陈本作“政”。

[9] “欲”，《全集》配本作“与”，明中、祉、陈本作“有”。

[10] “愈”，明中、祉、陈本作“子”。

[11] “独”，明中、祉、陈本作“徒”。

[12] “诏”，明中、祉、陈本作“诰”。

[13] “刘峤谨序”，全集配本无此四字，文题“峤”作“隋”，明中、祉、陈本紧接“无所不备”且无“谨”字，“峤”明中本作“随”，祉、陈本作“随”。

经对勘刘序诸本，可以有两方面的结论或推断：1.《全集》抄配刘隋序的年代、宋本《传家集》刘峤（隋）序的原貌即“峤”误“隋”的年代。2.明清三本，也即明中期本、祉本和陈本，属同一系统且递相重刻。

二、《全集》抄配刘序的年代、宋本《传家集》 刘序的原貌即“峤”误“隋”的年代

1.《全集》抄配刘隋序的年代即宋本《传家集》刘峤（隋）序的原貌

与明清《传家集》三本相较，不难发现，宋刻《全集》抄配的节日刘隋序文字最接近宋刻《文集》的全本刘峤序，如“君天下”下有“者”字，“公之文不可朽”下有“也”字，“亡（穷）”不作“无”，“（理乱兴亡之）证”不作“政”，“韩愈”不作“韩子”，“（非）独（得其言）”不作“徒”，“（制）诏”不作“诰”。有两处异文虽与宋刻《文集》、明清《传家集》三本都不同，但似可作为讹变之转折点：（1）“（虽）欲（更之）”《全集》配本作“与”，明清三本作“有”，“有”近“与”不近“欲”^①。（2）“峤”《全集》配本标题作“隋”，明清三本作“随”，“隋”很显然是“峤”、“随”间的桥梁。

虽然《全集》配本与明清三本之间应该没有直接的“血缘”关系^②，但从“其（发为文章）”已作“而”（对明中、祉、陈三本而言）和“（非徒载之）空（言）”已作“虚”（仅对明中本而言）看，《全集》配本仍然带有明清三本特别是明中本之祖本的特征。至于祉、陈二本之“非徒载之空言”何以不同于《全集》配本、明中本而合于宋刻《文集》刘峤序，恐怕是根据《史记·太史公自序》校改，未必有版本依据。

由上可见，《全集》配本刘隋序在文本比勘上居于上承《文集》本、下启明清《传家集》三本的地位，从而确证了早于明中本之讹本刘序的存在。

关于宋本《传家集》刘序的面貌，《全集》配本刘隋序基本可以代表^③，需要讨论的主要是序的标题和落款署名的方式。明中期本和祉本刘序的“司马太

①“欲”、“与”则当是音近而讹。二字《广韵》中仅韵头、韵尾有异，《中原音韵》则同属鱼模韵。

②因为前者大量使用了简化俗字，如“蠻”“變”作“蛮”“变”、“厲”作“厉”、“興”作“兴”、“體”作“体”、“與”作“与”、“亂”作“乱”、“學”作“学”、“無（所）”作“无”、“淵”作“渊”、“劉”作“刘”，且“關”误作“开”。

③俗字应用方面理应更接近于《文集》刘峤序。

师温国文正公传家集序”应为宋本《传家集》刘序的原题,它与明中本、社本以及岛田翰本、周锡瓚本《传家集》各卷所题书名是完全一致的。至于落款署名的方式,明清三本皆于文末署有“刘随序”,我们认为祖本刘序应该仿此。《全集》配本没有落款,反而把作者名字写入序的标题,不符合古人作序的习惯。

那么问题就在于《全集》配本刘隋序是自宋刻《全集》抄补,还是据宋元《传家集》或别的什么来源抄补?我们有幸在南宋中期章如愚《山堂先生群书考索·前集》卷之二十一找到了与《全集》配本几乎一样的文本^①,而且恰恰题作“刘隋司马温公文集序”,基本可以认定《全集》配本刘隋序是抄自章书。章书元延祐七年(1320)圆沙书院刊本(第十二页上半至第十三页上半。据《中华再造善本》影印本)实质性异文全同于《全集》配本(包括“關”误“開”、“豐”误“豊”)^②,异体字大体相同,其中俗字可称酷似。唯两处“與”字《全集》配本皆简化作“与”,而圆沙书院本章书则用正体。鉴于章书的明刊本以及《四库全书》本俗字已一扫而光,《全集》配本刘隋序如果不是抄自章书的圆沙书院本,则是抄自其更早的版本。章书所引刘序确证了节本刘序在宋代即出现讹本,王岚《丛考》关于“峤”之讹误“非明人之过”的判断是正确的。

2. 刘序“峤”误“隋”的年代

“峤”误“隋”究竟始于宋代何本?首先要看章如愚编《山堂先生群书考索》时可能见到光集之何本。章氏庆元二年(1196)进士^③,开禧中即罢归^④,因此有可能见过淳熙本和嘉定本《传家集》以及《全集》。光州本《传家集》在两可间,不过既然由于卷数及书题的原因不可能是明清《传家集》的祖本,可毋论。

《全集》由于注中提到《传家集》^⑤,所以不能完全排除《全集》当初即收录了《传家集》之节本刘序的可能性。而《全集》的编刻不会晚至嘉定,所以如果收有刘序只能是据淳熙原刻。遗憾的是日藏宋刻《全集》没有刘序。鉴于南宋《传家集》受到广泛称引、评论而《全集》则否,《群书考索》所收《刘隋司马温公文集序》比较可能出自《传家集》系统。

在《传家集》系统中,根据现有资料,我们推测“峤”误“隋”或在淳熙本《传家集》修版时,或嘉定十六年重刻时,或嘉定本修版时。淳熙间司马伋初刻肯定是不误的,因为是踵刘峤故事,“刘峤”之名属当地官守的常识,非赖区区一序文以传,很可能源自淳熙本的岛田翰本刘序即作“峤”。因此王岚《丛

①《群书考索》的材料蒙沙志利师兄指示,识此为谢。

②元末明初人陶宗仪《说郛》(《四库全书》本)卷三十下也引“刘隋《司马温公文集序》”云“是文也”至“随取随足”一段,实质性异文(有“者”字)亦同,唯不详是径据《传家集》还是转据章书。

③(元)吴师道《敬乡录》卷十三。

④(明)应廷育《金华先民传》,《四库全书》本《浙江通志》卷一七六。

⑤《全集》卷一〇三《目录》熙宁二年九月己亥、庚子两条分别注云“札子在《传家集》”。

考》推测“峤”误“隋”，“出于宋宁宗嘉定时人所妄改”，是比较合理的。不过在重刻妄改外仍然存在修版致误的可能，这对淳熙和嘉定二刻都可能发生。至于《传家集》源头《文集》则“峤”字三见于全本刘序（《传家集》节本仅一见），又三见于进表，误为“隋”的机率几乎为零。

我们倾向于认为“峤”误“隋”始自淳熙本之修版，或嘉定本对淳熙本之重刻。因为今天可以目验之绍兴初泉州本《文集》“嶠”字的写法（右上从ナ不从夭^①）可以比较完满地解释何以会误作“隋”。淳熙之刻也在泉州，而且收有节本刘“隋”序的章如愚《考索》非常接近嘉定本初印的年代。不过推测“峤”误“隋”始自只有刘序没有进表的嘉定本之修版也有其合理性，因为据岛田翰本上推，淳熙本是有进表的，依然可对节本刘序“峤”误“隋”构成牵制，而且泉州《文集》本“峤”字的写法未必具有地域排他性。当然我们也可以设想进表早在淳熙本印本流传或修版重印时即已失落，从而“峤”之误“隋”，还是可以发生在嘉定本之初刻。

三、明清三本属同一系统且递相重刻

从异文看，从宋刻节本刘隋序到明清本刘随序，明显经过一次用心的校改。上述《全集》配本合于宋刻《文集》刘峤序的七八个例子，明清三本则同为另一种情况，再加上“（虽）与有（更之）”和“（刘）隋/随”二例，三本属同一系统无疑。

至于三本之间的关系：1.陈本显然自祉本出，最突出的是二本“（非徒载之）空（言）”不同于《全集》配本和明中本作“虚”，而是上合于《文集》原本。异体字如“（根）于”作“於”、“愧”作“媿”，甚至“随”作“隨”也有说服力。2.祉本与明中本基本一致，唯“（非徒载之）空虚（言）”不合，但如上文所论可能是据《太史公自序》改。与《全集》配本相较它显然还是更接近明中期本，在尚未发现同一系统且早于明中期本的版本以前，还是应该认为祉本自明中期本出。

当通校了目录上下两卷（超过两万字）以及卷十七（逾一万二千字）以后，我们更加确信明清三本是递相重刻。目录两卷得实质性异文 54 例，非异写类异体字^②及难辨字 57 例。卷十七得实质性异文 71 例，非异写类异体字及难辨字 12 例。经分析，祉本的文字（主要限正文）远较明中本为精，而陈本则是在祉本基础上进一步精校的结果。正因为如此，刘序中祉、陈二本的“（非徒载之）空（言）”才未沿用明中本而合于《史记》。

125 例实质性异文可分作三类介绍。

^①唯进表最后一个“嶠”字从夭。

^②异写类异体字只有笔画习惯之不同，非异写类则由不同偏旁造成，因而对判断版本系统有较大参考价值。

1.某本独异且显然讹误者。此类因毋需版本依据,单凭常识即可更正,所以对判断版本系统的参考价值不大。不过通过《传家集》三本的明显讹误可以看出,祉本、陈本校刻较精,陈本尤精。(1)明中本卷十七明显的讹误高达39例,如《为文相公谢赐神道碑文表》“(睿明曲)照”误“昭”、《为庞相公让官表》“(岂容)虚(授)”误“岂”、《谢二股河北流已闭赐奖谕敕书并对衣金带鞍辔马表》“(蒙被天)施”误“地”、《进资治通鉴表》“钦(承先志)”误“敛”等;目录有8例,如卷二《同舍会饮金明沼上书事》“沼”误“治”、卷四九《请革弊札子》“革”误“草”等。(2)祉本卷十七无明显讹误,目录有8例,如卷四《船行遇风》“船”误“般”、《从始平公城西大阅》“城”误“域”等。(3)陈本目录无明显讹误,卷十七只有1例,“不可复妄膺高位”脱“复”字(《(为庞相公让明堂加恩)第二表》)。值得注意的是明中本“钦”误“敛”、“人”误“仁”以及2处“下”误“不”,祉本均注明“旧本作某”,恰与明中本合。凡此等处陈本一般同祉本,唯卷十七《为文相公许州谢上表》“启(居无所)”祉本改“起”并注“旧本作启”,陈本则同明中期本。

2.某本独异而又不易一眼判断正误的异文,明中本误多于正。祉本正文校勘相当矜慎,错误集中于目录,其中半数出于草率地根据目录中相关、相似之条目而妄改。陈本全都出自校改,尤其是在正文校改方面下了很大工夫。

(1)明中本独误的情况均多于独不误的情况。卷十七独误者有5例,如《(为庞相公让明堂加恩)第二表》“(路寝采康成之)仪”当从祉陈二本作“义”或从四库本作“议”,《为庞相公谢官表》“(监边则尽护群)师”当从祉陈二本作“帅”,又“(居无终)日(之间)”当从祉陈二本作“食”,《谢二股河北流已闭赐奖谕敕书并对衣金带鞍辔马表》“相视所□,询采众言”当从祉陈二本补“宜”字,《谢赐资治通鉴序表》“授(正观而为师)”当从祉陈二本作“援”等。明中本卷十七独不误者则有2例,即《遗表》“(举州)官(吏)”合宋刻《文集》,祉陈二本却作“府”;《上皇帝谢转正议大夫表》“(虽)危(诚之备列)”,“危诚”在古书中屡见,祉陈二本校改作“微”,未必有充分的理由。明中本目录^①独误者有4例,如卷八《十四日小园置茶招宗圣应之皆辞以醉为诗赠之》误涉上首诗题衍“二月”二字,卷十二《和子骏洛中书事》“骏”误“骆”,又《和子华应天院行香归过洛川》“川”误“州”,卷五十一《乞申勅州县依前勅差役札子》“子”字脱等。明中本目录独不误者则有3例,皆属祉陈二本误补姓氏,如卷二《和昌言官舍十题》和卷三《和梅圣俞咏昌言五物》“昌言”上祉陈二本均有“石”字,卷四《和之美舟行杂诗八首》“之美”上祉陈二本均有“聂”字等。

(2)祉本独异者卷十七只有1例,即上段末所述“启(居无所)”误校改作“起”。而目录则高达16例,其中只有1例独不误,即卷九《留别东郡诸僚

^①目录正误的判断一般以正文为据。

友》下,明中、陈二本均有“五首”二字而正文并无。社本目录独误15例中至少有9例属校改失误,其中误补姓或其他称谓因而与正文标题不合者4例,误据上下标题添改文字因而与正文标题不合者5例。前者如卷二《谢兴宗惠草虫扇》和卷五《送薯预苗与兴宗》“兴宗”上都补“邵”字等,后者如卷十六《赐参知政事王安石不允断来章批答》“不允”上误据上篇《赐参知政事王安石“乞退”不允批答》补“乞退”二字,卷四十一《论横山疏》“论”字误据上篇《言横山劄子》和下篇《言横山上殿劄子》改“言”等。凡此陈本并未沿用,当是依据了正文及明中本目录。社本目录独误15例中剩餘6例则大约是无心之误导致与正文标题不合,如卷八《何济川有书见贻云以亲老须守远郡以便禄养不得如光在主人幕下因以诗答》下有“之”字,又《大热》“热”误“熟”,卷十三《送二同年使北》“使北”误“北使”等。可见社本尽管正文甚精,目录则讹误甚多,多半出于草率误校,小半出于无心。

(3)陈本卷十七独异者15例,目录独异者6例,全都出自校改。卷十七如《(为庞相公让明堂加恩)第二表》“征(营无措)”改“怔”,《进交趾献奇兽赋表》“(然)復(登俊杰之才)”改“後”,《遗表》“(无)往(可售)”改“主”,《上太皇太后辞免正议大夫表》“(息)被(己之深讥)”改“彼”,《谢赐银绢表》“(刚健而笃)学”改“实”等。其中有6例可以肯定是正确的,如《为庞相公谢明堂礼成转官表》“(合)祛(天地之祀)”改“袷”(合宋本《文集》),《为文相公求退第二表》“(榱)桶(之才)”改“桷”,《为庞相公谢官表》“(樗)液(之才)”改“散”等。有2例当是以今字改古字,如《为文相公许州谢上表》“(虽弛负)檐”改“檐”,《遗表》“雇(浮浪之人)”改“僮”。有2例不知何故刊削篇末文字,如《为文相公求退第二表》“(不胜倦倦)之至”和《遗表》“臣不胜瞻天恋圣之至”。陈本目录独异之6例中有4例据各本正文是正确的,如卷二《和吴冲卿崇文宿直观壁上题名见寄并寄邵不疑》“观”改“睹”,卷六《题致仕李太博园亭》“博”改“傅”,卷九《登平陆北山回瞰陕城奉寄李八丈学士使君二十一韵》“一”改“二”,卷五十六《进呈上官均奏乞尚书省事类分轻重白札子》“白”上补“某事关尚书某事关二丞某事关仆射”十五字;有1例虽据各本正文改,然而不合《文集》,即卷七十四《毋我》下补“知”字等;另有卷十七《奏弹王安石表》、《谢赐银绢表》陈本目录和正文均互易,异乎他本,当是有意调整^①。

3.可以看出三本递嬗轨迹的例子。卷十七有2例,《为庞相公谢明堂礼成转官表》“(鸿私)勞(洽)”社本作“劳”,陈本则作“旁”(合《文集》),《为庞相公再让宰相表》“(俯)徇(愚衷)”社本“彳”之竖笔带左勾,陈本则作“狗”。目录有5例,其中有2例比较单纯,如卷二《次韵和冲卿秋意四首》“冲卿”上社本空缺一字,陈本补作“吴”(合正文),卷十《仲庶同年兄自成都移

^①类似的有卷六十二自《景仁答中和论》以下三篇与明中、社二本编次不同。

长安以诗寄》下祉本补“之”字,陈本则补“贺”字(合正文)。有2例是陈本目录据祉本正文标题改,如卷六《双竹》明中本目录正文俱无题注,祉本目录无题注正文则有。因此陈本的题注只能源自祉本正文,类似的,卷九“《归雁》”陈本作“《雁归》”也只能根据祉本正文。有1例陈本沿祉本目录之误,又由此误改正文标题,即卷十一《清明日兴宗饮赵道士东轩》“兴宗”上祉陈二本目录误添“与”字,正文标题则只有陈本添“与”字^①。末1例与前述祉本误改字而陈本未沿之7例、祉本误改字而陈本沿误之3例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序列,说明目录中祉本的妄校在陈本虽多数纠正,然少数传讹,其中极个别进一步误改了正文标题。

非异写类异体字及难辨字者共计69例(限于篇幅不揭出处),其中祉本独异者6例(涉“酬”“醺”、“閤”“閤”、“辯”“辨”),陈本独异者12例(涉“酬”“醺”、“閤”“閤”、“离”“離”、“弥”“彌”、“挽”“輓”、“大”“太”),其余51例都是明中本独异,祉陈二本相同(涉“酬”“醺”、“修”“脩”、“閤”“閤”、“餽”“飾”、“鑒”“鑑”、“健”“健”、“一”“壹”、“藉”“籍”、“栖”“棲”、“薯预”“薯蕷”、“譙”“燕”、“祕”“秘”、“鷄”“雞”、“譚”“谈”、“浙”“淞”)。由于非异写类异体字不如异写类异体字那样容易受书写习惯的影响,比较容易在无意间沿袭下去,所以尽管陈本有15例正文校改缺乏明中本或祉本的支持,但无论是否可以发现早于明中本的版本,陈本脱自祉本应该不存在悬念。

由于《丛考》认为祉本与明中本同出嘉定本,陈本出明中本并参考了祉本,故需略事讨论。

1.关于祉本的底本。在确知有明中本存在时,国图藏祉本上的清朱桢之题记所谓“明翻宋刻”多半是想当然尔。《丛考》所提示的版心文字明中本题于中部^②、祉本则分题于上中下,似非很重要的差别。根据本文通校目录和卷十七共三卷的结果,祉本相对于明中本只改正了明显的误字,并没有特异性的异文,因此另出宋本的机率微乎其微。而根据本文比勘刘序诸本的结果,从宋刻节本刘隋序到明清本刘随序明显经过一次用心的校改,在没有同一系统且早于明中本的版本发现之前,只能认为这次校改发生于明中本。

2.关于陈本的底本。《丛考》根据陈弘谋刊版序排除了祉本的可能性,又根据陈本像明中本一样在版心中部题写文字而推测“极有可能是出自”明中期本。其实在更为重要的文字项目的细节上,陈祉二本的版心都揭示文体(陈本于类下又加题该类别之卷第),明中本则否。而且在目录中,明中本于各卷题“卷第几”,祉陈二本则题“第几卷”,同样暗示祉陈二本关系更近。又如明中本卷十七《进瞻彼南山诗表》有“体天法道钦文聪武圣神孝德皇帝陛下”一

①《文集》此题凡三见,唯卷前目录有与字。

②其实下方黑口处偶题刻工。

语,而祉陈二本则作“尊号皇帝陛下”,符合全书不确指皇帝尊号为何的通例。同卷《谢宣谕表》首附太皇太后宣谕,明中本居标题前,地位与谢表平等,祉陈二本则将宣谕作为标题的副题^①。避宋讳方面亦是明中本于高宗、孝宗名分别注“太上御名”和“御名”,于钦宗名缺笔。祉陈二本则于高宗、孝宗名皆回改,只于钦宗名缺笔(陈本不缺者多一些)。从三本的排版格式方面还可以看到递嬗的轨迹,如陈本大量将标题中的人名改作小字,在祉本中已偶可见到,如卷八《太博同年叶兄纾以诗及建茶为贶家有蜀笺二轴辄敢系诗二章献于左右亦投桃报李之意也》“纾”在祉本目录中已改小字,尽管正文标题仍为大字。又如卷六十一附录了大量他人的复信,明中本与司马光的文字不作区别,祉本低一字,陈本则改小字。当然多数情况下,祉本在格式特点上与明中本相同或接近,文字上则同陈本。

至于《丛考》何以根据陈弘谋序排除了祉本,首先是忽略了祉本作为工作本^②的可能性,工作本虽不具“底本”之地位,却是实际上的底本。陈序给人的印象确当以新购旧本为底本^③,但即便如此,抄刻时恐怕也是以相对廉价的万历祉本为工作本的^④,故而异体字不可避免地会留有工作本的痕迹。其次是未能辩证地解读陈序。陈序批评祉本(闽刻)“亥豕多讹”属新刊序文的套语,正如陈序所批评的另一旧刻吴时亮本(晋刻),其吴序同样宣称“虽旧有刻本而亥豕多讹”。陈序还是肯定了祉本不像吴本一样变乱编次,而新购旧本也只是“差胜”二刻而已。事实上,祉本至少其正文文字远较明中期本精审,陈本径以祉本为底本而明中期本则仅作校本也完全合理,所购旧本“差胜”二刻之语基本是陈刻自高身价罢了。耿文光曾提出“陈本甚佳,远胜祠本”(北大藏明中期本识语),祠本即康熙四十七年重修吴本,出祉本。不过根据我们的比对,祉本正文较之明中期本方堪称“远胜”,而陈本较之祉本,则除了在目录方面“远胜”以外,正文方面称不上长足进步。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

①《文集》将宣谕作为正文的首段。

②工作本一般指古籍整理时“如果无法取得选定的善本(包括复印本)作为底本,可以用比较易得的版本作工作本,按照善本过录在易得的版本上,改成与善本完全相同的本子后作底本,然后进行校勘”(中华书局总编室《古籍校点释例(初稿)》,《书品》1991年第4期),本文推广到万历以后刻书时据以上版的刻本。

③陈氏次年进书折奏云“前岁任苏州臬司时购得旧刻,重加校勘”(第1页下半),更加深了这种印象。

④当然成本也非唯一考虑的因素。吴本因清初不断重修明显更加易得,但因为变乱编次不便取作工作本。